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從關連人士 收購目標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後，本公司將考慮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展開進一步磋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前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自2023年4月28日起辭任)分別擁有約30.0%及36.6%。因此，賣方為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亦由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1.9%、1.9%及1.4%。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的受規管活動。

正式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正式協議應包括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釐定待售股份的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估值，而根據賣方與本公司的初步討論，有關估值不會高於5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最終估值須視乎將由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其他估值評估而定。倘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約方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結果不獲信納)而無法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作廢及失效。可能收購事項須在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本集團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進行相關盡職審查。

非排他性

諒解備忘錄不設排他期，賣方可就出售待售股份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討論或磋商。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保密性、非排他性、合規承諾、通知、開支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慣常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可能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為本集團擴大本集團所能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拓闊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良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待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後，賣方與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待售股份買賣協議(按照令本集團及賣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待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後，本集團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若干百分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德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